

內政部營建署 函

地址：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
號

聯絡人：賴玲玲

聯絡電話：02-87712880

電子郵件：lingling@cpami.gov.tw

傳真：02-87712709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6日

發文字號：營署建管字第10900147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所詢建築物外牆(含飾材)安全檢查及鑑定業務是否屬建築師業務1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會109年3月4日全建師會（109）字第0127號函。

二、按建築師法第16條：「建築師受委託人之委託，辦理建築物及其實質環境之調查、測量、設計、監造、估價、檢查、鑑定等各項業務，並得代委託人辦理申請建築許可、招商投標、擬定施工契約及其他工程上之接洽事項。」依上開規定建築師得受委託人委託辦理建築物外牆安全之檢查工作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本署建築管理組 電20904707 文
交 09:58:42 檢 章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函

機關地址：110 臺北市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之 3
連絡人：許真璋
連絡電話：02-23775108 ext.16
傳真電話：02-27326747
電子信箱：nicky8000@naa.org.tw

受文者：內政部營建署

裝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4 日
發文字號：全建師會（109）字第 0127 號
速別：普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無

主 旨：敬請貴署釋示有關建築物外牆(含飾材)安全檢查及鑑定業務，是否屬建築師法第十六條建築師的檢查、鑑定法定業務之一，詳如說明，請 查照賜覆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查建築師法第十六條已有明定：「建築師受委託人之委託，辦理建築物及其實質環境之調查、測量、設計、監造、估價、檢查、鑑定等各項業務，並得代委託人辦理申請建築許可、招商投標、擬定施工契約及其他工程上之接洽事項」。
- 二、有關建築物外牆(含飾材)安全檢查，應為建築師法第十六條所列「檢查」之法定業務範疇，敬請貴署再為釋示，以為遵循。

正本：內政部營建署

線

理 事 長

鄭 宜 平

二、開業證書號數。

三、從業建築師及技術人員姓名、受聘或解僱日期

。

四、登記事項之變更。

五、獎懲種類、期限及事由。

六、停止執業日期及理由。

前項登記簿按年另繕副本，層報內政部備案。

第三章 開業建築師之業務及責任

第十六條 建築師受委託人之委託，辦理建築物及其實質環境之調查、測量、設計、監造、估價、**檢查**、鑑定等各項業務，並得代委託人辦理申請建築許可、招商投標、擬定施工契約及其他工程上之接洽事項。

第十七條 建築師受委託設計之圖樣、說明書及其他書件，應合於建築法及基於建築法所發布之建築技術規則、建築管理規則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；其設計內容，應能使營造業及其他設備廠商，得以正確估價，按照施工。

第十八條 建築師受委託辦理建築物監造時，應遵守左列各款之規定：

一、監督營造業依照前條設計之圖說施工。

二、遵守建築法令所規定監造人應辦事項。

三、查核建築材料之規格及品質。

四、其他約定之監造事項。